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6)辽0211民初5615号

于庆国:本院受理的原告邱立波与被告于庆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1,156.00元;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2,544.43元[以31,156.00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分段计算,自2023年11月2日暂计算至2026年3月15日];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。以上诉讼请求共计33,700.4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